

痴情女



【台灣】郭良蕙

廣州書局

痴情女

(原名:《鄰家有女》)

【台灣】郭良蕙

花城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高小莉

陈锡忠

封面设计：黄向卫

责任技编：岑宇峻

痴情女

(原名《邻家有女》)

〔台湾〕郭良蕙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顺德桂洲印刷纸类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插页 150,000字

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2,260册

ISBN 7-5360-0782-5/I·700

定价：3.05元



“爱芬。”

“——”

“爱芬!”

“——”

“死丫头，真聋了还是装聋？看我不去撕你的皮！爱芬。”

“什么嘛！”爱芬用力把笔一扔，笔杆骨碌骨碌在桌上滚，当她发现滚到桌边时，想抢救已来不及。笔啪嗒掉在水泥地上了。鬼地不平，这张破书桌也跟着斜，笔常被她不小心掉在地上，还好！没有把笔尖摔断，可是有点向里翘，她在纸上画了画，出水不那么爽了，一上午坐在这里本来就憋气，现在更是满心发火，火全发在对她大喊的妈妈身上了，声音比妈妈还要难听：“叫叫叫！人家念书都不行啦？”这样一吼，妈妈反而弱了下来。她得意地撇撇嘴，用牙齿咬着笔尖，希望把它咬回原状，妈就是欺软怕硬！哪一次和爸爸争执不是都占下风？

“下雨了，快来帮我收收衣服！”

“我没有空。”

“乖！妈好不容易洗的，等一下又弄脏了。”

爱芬只好站起来，和爸爸一样，她具有吃软不吃硬的性格。心里不情愿，步子跨得特别慢，人还没有走出门牢骚已

经传到户外：

“后天就大考了！在家根本温习不了功课，一会这事，一会那事！考不及格别怪我！”

“念书也不在乎这一会，拉不出屎怪茅房！”邱太太把收下的一堆衣服往爱芬手里放。爱芬有气无力的手发软，漏下去一件白衬衫，她弯腰拾起来，脏了。

邱太太正背着身把竹竿安置在廊下，没有注意到爱芬的动作。爱芬偷偷查看爸爸的衬衫，气馁地低下头来，不再开口。

她的沉默引起邱太太的好奇，平时她口不饶人，连爸爸也敢顶撞，而忽然一声不响，必然有什么原因。她怀疑地望了她一眼，并没有发现可疑之处。只是雨点加急了，而她还站在原地不动，作妈妈的未免心疼。

“你这傻瓜，要淋成落汤鸡呀！还不快躲过来！”

“这么一点算什么？下雨才诗意。”爱芬心不在焉地说，她虽已把那件沾上了泥土的衬衫藏在下面，却仍然不安，她在暗暗计划如何瞒过妈妈的眼睛，自己悄悄过一遍水洗干净。

“什么诗（湿）呀干的？着凉就够你受的了！”

“我倒巴不得生一场病！总是健康才没有意思呢！”

“死丫头少给我胡说八道！病了找我麻烦，你还嫌你妈有你这个女儿不够倒霉吗？”

“谁教你当初不捏死我？免得我活着受罪。”

“你要是受罪，我该怎么办？”邱太太在喘息中叹息着：

“生就的劳碌命，侍候你们大爷小爷姑奶奶，一天到晚不得清闲。”

邱太太感喟罢，才发觉爱芬根本没有听见她的话，她正脸朝着斜坡下面，全心全意在注视冒雨搬运的人群。邱太太本来想骂爱芬的，却也被这一群人吸引住了，原来斜坡下面远远的停了一辆卡车，这群人从卡车上把家具卸下，向这个方向走来。

“妈，有人搬家。”爱芬像看到奇景，毕竟是十六七岁还没有长大，对什么都有凑热闹的心情。

“大概是后头搬来了，什么天不能搬，偏偏挑个下雨天？这家人运气不好！”

“妈最迷信了！这个鬼地方说下雨就下，早晨还出太阳呢！”爱芬大有手舞足蹈之势：“卡车上台北货运几个字，是从台北搬来的。”

“那就是后头那家了，你爸爸说那个徐科长的家眷在台北，现在搬来了。”

爱芬走了两步又停下来，忽然记起来手里一堆半湿的衣服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”

“我想去帮帮忙。”

“你又不认识人家帮什么忙？疯子一样！”

“不认识将来还不是会认识，前后邻，徐科长又是爸爸的上司。”

邱太太一面接过来衣服，一面吼着：

“你要跑下去我就打死你！”

“不帮忙，看看总可以吧？”

“有什么好看的？大姑娘家一点教养也没有！书都白念了！给我回房去！”

“好！不看就不看，何必那么凶呢？”爱芬驯服地往回走，临进房门时心虚地向那堆衣服看了一眼，因为她顿然想起那件被她弄脏的白衬衣了。还是逃走为妙！

重新坐在书桌前，继续咬她的钢笔尖。笔尖出水比刚才流畅一点，她在纸上不停地画着，书摆在旁边，一上午她并没有念，几张纸却被她胡画乱涂，很多娃娃头，很多圆圈，很多英文字母，还有很多中文字，烦烦烦……无聊无聊无聊……

“爱芬！”

“什么？”她立刻答应着，提心吊胆的，听妈妈的怒吼证明东窗事发了。

她把脸调过去，妈妈已经气冲冲地闯进来，抖着那件白衬衫。

“真该死呀！这是你干的好事，掉到地上也不说，团到衣服里，把别的衣服也弄得都是泥。”

“怎么回事？”爱芬站起来，满脸装出无辜的表情，捉贼捉赃，妈妈既然没有亲眼看见，她索性抵赖到底：“我不知道呀！谁掉到地上了？你看见我刚才拿得好好的，大概你自己弄掉的，怪起我来了！”

邱太太狠狠地瞪着她，经她一阵抢白，气得连争吵的力气也没有，只有唉叹着走出去。

“死丫头只要能干一点好事，太阳就会从西边出来，怪不得你爸爸总打你！”

爱芬把眼珠一斜，瞪着妈妈的背影。她最讨厌妈妈总是拿爸爸吓唬她。其实她并不真的怕爸爸，她不过为了避免一些皮肉之痛罢了，如果她真的怕爸爸，她就会学好乖了。

那是大人眼里的好和乖，她却认为大人喜欢的那套太死板了！活着处处受约束没有一点自由有什么意思？虽然她常常和妈妈作对，有时候她也很可怜她，如果她的将来和妈妈一样天天在这两间破旧的眷舍里作牛作马，享受不到半点人生乐趣，她宁可自杀！

妈妈一走，她就把书本推开，重新拿着笔在纸上胡画，她画出一个哭脸娃娃，两只眼睛下面各挂一串眼泪，像外面的雨滴。

外面的雨滴加急了，隔着窗子她望见后面斜坡上那个人家，同样的眷舍，比她家新多了，她家多少年都没有整修过。遇见大雨屋顶就漏，天花板东一块西一块很像尿渍。而后面那家完全像两个世界，前廊油漆得雪白，新修的纱门绿油油的。下雨光线转黯，房里开了灯，很漂亮的美术灯，一盏上有五个灯泡，把客厅照得光光明明，客厅的墙壁是一种悦目的奶油色，看起来好温暖。

当她瞥见一群人影移动时，她索性离开书桌，走到窗前，隔窗向后邻张望。由她家的小厨房到后邻的前廊，中间隔着一小径。大约有一两丈远，只要大声说话，对方便能听得

见。搬运工人的声音很嘈杂，雨中他们显得格外奔忙，暂时把家具都堆在前廊上。爱芬脸贴着玻璃，眼睛睁得大大的，她发现这家人有不少好东西，绒面沙发，玻璃砖镜子梳妆台，电视机、冰箱，应有尽有，而且样样都是新的。

难道搬来的是新婚夫妻？爱芬这样猜测，不过她很快就寻找到否定的答案了。因为她发现那个梳着两条发辮的小女孩在客厅打转，接着她望见一个妇人走出来。

倘若没有那个小女孩围绕在左右，爱芬确实无法断定她的身份，因为她看去还很年轻，大约她带着女儿坐货运车来的，头上包着一块碎花丝巾，她穿了一件黑呢大衣，镶着银灰皮领，式样大方而且新颖。她的身材纤细，小腿挺秀而均匀，她的脸型非常清秀，有一双明亮的眼睛。她的鼻梁挺瘦，嘴唇却很丰润。

爱芬一直站在窗前，视线对着后邻的人物穷追不舍。那个妇人正吩咐工人把家具往房里运，她指挥若定，言语温柔。她的话声很好听。爱芬望着她的动作，听着她的声音，羡慕的心情油然而生，到底是从大都市迁来的，和这里的小市民完全不同。

大小物件已统统搬进房里，工人相偕离去，母女二人都进房里去，前廊一片沉寂。门关起来了，灯光从窗子里透出来，窗玻璃擦得好亮，不像爱芬这间房子的窗子，八格玻璃中有两格钉着木板，另外一块也打裂了，拿纸条糊着，其余几块好像从来没有擦过，脏兮兮的。爱芬本来就对自己的家不满意，和后邻比起来更觉得像天堂和地狱。

爱芬本来就温习不下功课，加上后邻搬来，把她的心扰乱得乱乱的，连在纸上胡画都坐不住了。突然她灵机一动，毫

不犹豫地转身向外跑。

她的行动像猫，眼睛也像猫，一闪溜进厨房，幸好妈妈正在房里收拾东西，她捧着热水瓶就往后邻奔。

在门前站定，她深呼吸着使自己装得很斯文，然后才举手敲门。

“小洁，去看看门口是谁。”里面传出温柔的话声。穿着红外衣的小女孩把门打开了，面对着陌生人，她把大拇指放在嘴唇里神情羞窘。是个很秀丽的小女孩，继承了妈妈的脸型和眼睛。

“是什么人呀？小洁。”

“一个姐姐。”小洁扭头跑进去。

少妇从里面出现了，大衣已脱去，贴身是一套小黑格毛衣裙，碎花头巾已取掉，长长的头发服服贴贴地向后梳着，在脑后夹了个朴素的夹子，显示出一种自然美来。她望着爱芬，嘴唇含笑，目光却透着疑问。

“欢迎你们搬来。”爱芬笑着点点头说，她虽然没有把书念好，但她在班上却是活跃份子，几句外交辞令总是很得体，态度也落落大方，绝不像小家碧玉。

“谢谢。请问贵姓？”

“我姓邱，就住在前面。”爱芬回身探了一眼，当她望见妈妈的影子时，她急忙闪躲着一脚跨进来。

“请进来坐，”少妇这时才补让一声，接着歉然地说：“东西还乱糟糟的没收拾。”

“要不要我帮忙？”爱芬一片热心，放下热水瓶就想动手似的。

“不敢当，邱小姐，等小洁的爸爸回来再说吧！”

“你叫我爱芬好了，不过我最恨我的名字！”

“爱芬，很好听呀！”

“是你的声音好听，我觉得我的名字俗气死了！”

“爱芬！”远远的，妈妈扯着喉咙喊起来。

“姐姐，有人叫你。”小洁在旁边轻轻地说。

爱芬皱了皱眉，本来她不想理会妈妈，但又怕妈妈继续叫唤不停。她尤其怕妈妈咒骂她，尽管她在家里没有地位，她需要别人尊重她。

“我走了！”她不得已地下决心告辞，然后她弯下腰抚摸着小洁的脸蛋：“姐姐有时间再来和你玩。”

“你的热水瓶忘了。”

“我拿来给你们喝的，我想你们大概没有空烧开水。”她跳跳蹦蹦出去时又回头说：“等一会我再来。”

少妇目送着爱芬一溜烟钻进厨房，仍然站在门口没有动。她心里突然不安起来，因为她听见前邻传来一阵责骂声。不用问，一定是爱芬在挨骂，而且是由她引起的。

她先发着呆，然后转身回房，忙着翻箱倒篋。

“妈，你找什么？”小洁跟着发问。

“热水瓶。”

“那个姐姐不是给我们一个热水瓶吗？”

“我们还要拿给人家。”热水瓶终于被翻出来了，她迅速地把开水倒过来，然后对小洁说：“妈妈送去，马上就回来。”

“妈，我也要去，我要找姐姐。”

“小洁乖，等一会姐姐还会来。”

小洁用含泪的眼睛注视着妈妈冒着雨走向前面那家的厨

房，小厨房是搭出来的，又旧又脏，由黑乌乌的窗洞可以望见一个灰发女人在里面忙碌。

小洁对于这陌生的环境怀着恐惧，很担心妈妈从她视线里失去。妈妈本来还要走下斜坡绕道到前面的，但她犹豫着朝那间厨房望了望，才停下脚来。

“请问，你是不是邱太太？”

“是啊！”邱太太从厨房迎了出来。

“对不起，我姓徐，新搬来的。”

“啊！是啊！”邱太太平时缺乏社交机会，见到陌生人便期期的拙于应付。

“谢谢你们小姐送开水。”

“爱芬送开水，”邱太太木讷地重复着，并且把空热水瓶接到手中，一时不知说什么好，只扭头喊着：“爱芬，徐太太来了。”

房里没有声音，少妇很能体会爱芬的心情，连小洁受到责备都会躲起来自艾自怨，何况一个即将成年的女孩子？因此她急忙说：

“不要叫她了。邱太太再见。改天我再来正式拜访。”

邱太太嘴拙，连客气话也不知道说。少妇一走，她便到房里，指着伏案装假用功的爱芬说：

“你什么时候把热水瓶偷走的？胆子倒不小，人家过来了，叫你怎么不出去？”

爱芬躲在房里，外面的对答被她听得清清楚楚的，她生气妈妈该说的一句也不说，现在却又来向她唠叨地示威，她一发火，抱着头跺脚喊着：

“我要看书，少吵我！”

恍恍惚惚的，爱芬一上午的时间就这样捱过去了。

雨，急急缓缓，阴湿的天气加重人的沉闷感，困在家里，爱芬总觉得像关在牢笼里似的，最好能够插翅飞去，可悲的是她眼前迷迷茫茫，根本没有目的地。

考试不能不应付，虽然她对刻板的学校教育没有一丝兴趣，但她必须顾虑到成绩单上少出现几个红字，爸爸警告过她如果再留级就要打断她的腿。即使不把她打残废，也够受的。不过爸爸也会有顾虑，去年她挨过打以后跑走三天，爸爸虽然口口声声喊着打死她，但毕竟口硬心软，对她下手总是比过去要轻一点。

起得早，几个钟头下来肠胃就咕咕地叫。爸爸中午不回来，宝珍和国根都带着便当到学校，午饭只剩下妈妈和她两人了。如果不因为考前放假，她中午也不会在家。看一眼那个走得不准的旧闹钟，已经十二点了。闹钟还是她的大姐自己做事赚钱买的，两年前大姐结了婚，随着丈夫投身到台北去作庸庸碌碌的小市民，她藐视大姐嫁给那么一个平凡的小人物，只是大姐已得到自由却很令她羡慕。她也想早点结婚，可惜连一个小人物对象也没有，虽然她经常瞒着家里和异性朋友约会，但都是纯为了玩乐，没有一个值得她托付终身的。而且她也知道像她这种年龄就谈婚姻还太早，明年才能初中毕业，班上有个同学刚由家里作主订了婚，大家就笑死了。

过了十二点，还没有听见厨房油锅嗤嗤啦啦响，饿的时候很愿意闻闻菜香，但她不愿意进厨房，煤球的烟味熏得她喉咙难过，她真不明白这么多年妈妈怎么忍受的。妈妈是旧式女人，没有受过什么教育，只有跟着爸爸吃苦。而她是新女性，虽然她还不知道自己的未来如何，但她也盲目地认为她有美好的前途。

“几点了？还不吃饭！”她不带好气地喊着。

“死丫头就知道吃！”邱太太正在切菜，一不小心差点切到手指头，于是迁怒地骂出来：“晚一会就饿死了？煤球湿了，要快就来帮着扇扇火。”

爱芬一听有劳役之灾，急忙走开。厨房的煤烟味已经刺进她的肺里，她索性走到前廊上去透透气。

雨已经停了，间歇性的，并没有放晴的意思，满天一团团的阴云推来挤去，慢慢由爱芬的头顶游过去。遇见下雨，斜坡的地势就显得高，好像和天接近多了。斜坡下面烟雾弥漫，空中的雾气和下面几排眷舍的炊烟会合在一起，虽然在午间，却形成一种黄昏的凄迷。

爱芬突然停止深呼吸，身体微微向前探着，她的视线就在这个时候捕捉住出现在斜坡下的一个影子，那人穿了件深米色的风衣，衣领竖起，远远的分不大出来五官，但是凭他行走的姿态便能确定他的气宇非凡。

这一带眷舍的男人她几乎个个清楚，在她的评价下不是衰老，就是丑怪或者寒酸酸的，在小城里找不到几个男人像走上来的这个人这样体面。他逐渐走近了，她可以很清晰地看见他的脸，他的脸介于长和圆之间，有很开朗平滑的前额和厚实的下巴，他的眉毛很浓，炯炯有光的眼睛证明他为人

正直而且善良，因为他的目光一直向前，没有东张西望地到处打量。他的脚步稳定，身体健康，爬这个斜坡相当吃力，而他呼吸均匀，没有喘息。

使爱芬多少有点失望的是他从她家经过时对她连半点都没有注意，好像她是一竿衣服而不是一个活人似的。但她注意到他脸上的迫切表情了，他向上面紧紧望去，望的是她的后邻。本来她在猜测他的身份，忽然她得到答案了，他就是后邻的男主人。

她急忙跑进房里，当她把脸贴到窗上时，他已经走到后邻的房门口了，她望见他从衣袋里取出钥匙，随着门的开关传来一阵笑语声，还有小洁稚嫩的声音高喊爸爸。

笑语声渐渐隐去了，爱芬还站在窗前发呆，她好像已被摒拒于门外。

“爱芬。”

她听见妈妈在叫她，但她没有动。她一径在幻想后邻是一幅如何美丽动人的图画了，而忘记她的肠胃空空。

“吃饭了！死丫头刚才还在吵，饭做好又不理了！”



4

徐向尧换上睡袍从卧房走出来，晶珩已经泡好茶，吊灯关上了，开一盏台灯，光线变得很柔和，煤油炉冒出蓝色的火苗，把小小的客厅烤得暖暖的，唱机斜摆在角落里，正轻轻放送莫札特的作品。徐向尧满意地环视一眼，才凑到晶珩

旁边坐下来。

晶珩下意识地躲了躲，眼睛向窗口看，窗外一片漆黑，雨还断续落着，她喃喃地像对向尧又像对自己说：

“窗帘一定要赶快做。”

向尧这才明白她躲闪的原因了，他也向窗口看一眼，但他仍然把手臂伸在晶珩的背后，没有缩回来。

“怪我办事不周，应该在你搬来以前就把窗帘做好，可是我又怕选的花色你不喜欢，明天就让做窗帘的拿样本来给你挑选。”

晶珩透了口气，用带着柔情的手拍抚着他说：

“你已经很劳苦功高了！”

“你更劳苦功高，一天的时间就把家布置起来。晶珩，我真有点担心你对这个房子不满意。”

“我觉得很好，比我上一次来看高明多了，都是你找人来修理的功劳。房子虽然不大，但是什么都齐全，公家宿舍能够这样实在不错了。”

“假若你真的这么想，我倒很安慰，我们结婚以后你第一次搬出来住，在家里享受惯了，什么事都由妈妈担着，现在自立门户，如果让你觉得受苦，那绝对不是我的本意。”

“我一点也不觉得苦，虽然有点累，刚搬来什么都没有就绪，过几天就会好了。”晶珩说到这里突然一怔，身体不安地移动着，打算站起来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”

“我应该给妈妈写封信。”

“算了，已经这么晚了，明天再写吧！差不了这一天。”

“可是我答应妈妈一搬来就写信回去的，免得她不放

心。”

“听你的语气好像小女孩一样，其实自己都有女儿了。”向尧打趣着：“台北基隆只有半个钟头的路，如果你想回去随时可以回去，你以前上班不也一离开家就是一天吗？”

“情形不同，妈最担心住公家宿舍，怕邻居太杂合不来。所以，我急须告诉她这里的环境不坏。”晶珩又向窗外望了望：“不过只有一个缺点，没有围墙，别人一来就走到门口了。”“眷舍的闲杂人倒是不多，我们这一户最好，靠边又是最后一排，没有什么人从我们门口经过。”

晶珩点头表示同意，然后说：

“我看这里的邻居也很和气，今天上午前面的一个女孩子就自动送开水过来，怪不好意思的。”

“你说的是哪一家？”

“就是那家，”晶珩伸直腰向窗外作了个手势：“她说姓邱。我也看见邱太太了。”

“大概是邱万材，我听说他住在前面。”

“谁是邱万材？”

“一个老雇员，和我不在一间办公室。”

晶珩注视着丈夫的谈话神情，好像还有没有说完的部份，于是她跟着发问：

“这人怎么样？”

“我才调过来不久，和他没有来往，不过我听别人对他的评价不太好，说他倚老卖老，仗着自己在这个机关混的年份多，本身没有什么能力，升也升不上去，家里人口多，负担重，整天骂人发牢骚。”向尧感喟地摇摇头：“你过去虽然也在做事，可是你在私人商业机构，一个萝卜一个坑，很注重